

屏東縣轄下達獎勵標準學校名單

1.屏東縣轄下各級學校獎勵標準

- (1)參與 110 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之填報，且於規定填報期程內完整填寫研習需求規劃，並確認送出正式規劃之學校。
- (2)學校實際研習時數高於全國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以上；排序並且達屏東縣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以下針對屏東縣轄下達到獎勵標準之學校，依其教育階段分別呈現前述二項所須達成之條件如下：

單位：小時

教育階段	條件一	條件二
	達全國實際進修 平均研習時數	達屏東縣學校實際進修 PR70 平均研習時數
高級中學	42.67	79.80
國民中學	59.66	97.88
國民小學	82.52	122.14

2.屏東縣轄下各級學校獎勵名單

屏東縣轄下達到獎勵標準之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總計 23 所，其獎勵名單如下：

單位：小時

教育階段	學校名稱	教師平均研習時數
國民中學	1 縣立南州國中	111.98
	2 縣立高泰國中	108.66
	3 縣立佳冬國中	105.91
國民小學	1 縣立歸來國小	257.45
	2 縣立楓港國小	175.75
	3 縣立載興國小	167.04
	4 縣立大同國小	163.09
	5 縣立竹林國小	157.33
	6 縣立黎明國小	157.03
	7 縣立大路關國(中)小	156.45

(續下頁)

單位：小時

教育階段	學校名稱	教師平均研習時數
國民小學	8 縣立興化國小	155.10
	9 縣立海濱國小	146.17
	10 縣立惠農國小	141.68
	11 縣立萬巒國小	141.20
	12 縣立泰安國小	133.14
	13 縣立玉田國小	129.91
	14 縣立舊寮國小	129.50
	15 縣立烏龍國小	127.47
	16 縣立彭厝國小	126.77
	17 縣立山海國小	126.57
	18 縣立新南國小	125.00
19 縣立僑智國小	124.06	
20 縣立仕絨國小	123.25	

註：各校之教師平均研習時數係以學校教師實際研習總時數除以教師總人數後所得之數值。

附件、「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獎勵方案

壹、依據

依據「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之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及「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之推動，鼓勵學校及所屬教師踴躍上網填寫研習需求規劃。
- 二、落實知識管理行動力，達成學校創新發展的使命。
- 三、即時掌握學校與教師專業研習歷程與成效，使之均能了解自我研習目標達成度，可持續作為專業發展即時規劃落實之對照參考。
- 四、促進教師進修網效能提升，進而分析學校及教師對專業發展的進修需求，供日後發展學校願景及提供相關研習單位舉辦研習之參考。

參、獎勵對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全國各縣市、學校及所屬教師，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上網完整填報研習規劃確認送出者。

肆、方案實施流程

- 一、全國學校及教師須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分別完成「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及「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之填報。
- 二、該學年度學校填寫時程結束，教師進修網將統計國教署及各縣市整體填寫率。
- 三、該學年度學期結束後，教師進修網將統計學校及教師之獎勵名單。
- 四、獎勵名單等相關資料由教師進修網彙整後陳報教育部。

伍、說明事項

- 一、獎勵名單等相關資料由教師進修網彙整後，於次一學年度 12 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 二、未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完整填寫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之學校及教師，如達獎勵標準，將不予獎勵。
- 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統計期間以該學年度結案上傳並完成時數審核之研習課程為統計項目，尚未登錄、核發、審核之課程將不予採計。
- 四、本辦法未竟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獎勵辦法

- 一、教育部國教署及各縣市獎勵標準：
 - (一)各轄屬學校於該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填寫時程內，依照學校本位發展需求，完整填報學校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始可計入。
 - (二)完整填報學校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達 60% 以上者，由教育部給予相關獎勵。

二、學校獎勵標準：

- (一)學校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以上(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 (二)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 (三)達上述獎勵標準者，由教育部發函該縣市政府，給予達成獎勵標準之該校相關承辦人員敘獎。

三、教師獎勵標準：

- (一)教師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以上(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 (二)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 (三)達上述獎勵標準者，由縣市政府發函至學校，給予達成獎勵標準之教師敘獎。

柒、目標達成獎勵表

$$\diamond \quad \text{百分等級計算方式, } PR = \left[cf_L + \left(\frac{X - X_L}{i} \right) * f_x \right] \frac{100}{N}$$

獎勵對象	獎勵標準
各縣市 教育部國教署	轄屬學校填寫率達 60%以上者
學校	1. 實際研習時數達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實際研習平均時數以上。 2. 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教師	1. 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以上。 2. 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